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朱芳毅  
電話：1999（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  
轉8367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bm1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034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3560360\_1103003429\_1\_ATTACH1.pdf、  
13560360\_1103003429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釋示建築執照原設計人受建築師懲戒決議  
停業處分，涉後續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  
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7號，  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賴玲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  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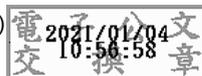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9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1000244\_1090820919\_110D200003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100建字第0181號建造執照第3次變更設計案，經  
貴局公告原設計人受建築師懲戒決議停業2年處分，涉後  
續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2820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3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，應就規定項目為之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。……」另依本部70年6月22日台內營字第23443號函說明（詳如附件），起造人變更設計人，有關建築物安全、結構問題，自簽約委託時起應由變更設計之設計建築師負責。
- 三、至於設計人受停止業務處分前辦理之變更設計，如有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，仍應依同法第4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都市發展局 1100104



\*BCAA1103003429\*

###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

#### 第 16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

**內政部函** 70.05.22.台內營字第 013642 號

主旨：關於美商（64）在中國境內經營模型及室內裝璜等設計諮詢及顧問，是否屬建築師業務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 70.03.18.經（70）商 10160 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「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」。本案美商工程顧問公司擬經營「模型及室內裝璜等設計諮詢及顧問」，既不涉及上開規定，其設立營業自不受建築師法有關規定之限制。

**內政部函** 70.06.22.台內營字第 23443 號

主旨：為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來函聲明未放棄已准建築許可案件之設計權利，要求勿受理其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70 年 3 月 3 日 70 高市工務建字第 03610 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建照執照，建造建築物之權利主體為起造人，並負同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。建築師固為同法第 13 條規定之建築物設計人，但其依建築法第 16 條規定受託辦理建築物設計，則屬私法上契約行為。起造人於領照准建之後，如在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，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自得申請辦理。建築物變更設計之設計建築師，亦非限為原設計之建築師，殊無待其同意始得為之可言。至原設計之建築師與起造人間契約履行問題，應循民事程序以求解決。有關建築物安全、結構問題，自簽約委託時起自應由變更設計之設計建築師負責。

**內政部函** 85.09.23.台內營字第 8506538 號

主旨：關於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裝修業是否須經許可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85 年 9 月 14 日經（85）商字第 85217336 號函。
- 二、查室內裝修業為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，具備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，從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廠商，應屬公司法第 17 條及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之許可業務。

**內政部函** 85.12.23.台內營字第 8582292 號

主旨：關於學校綜合球場照明設備工程可否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乙案，復請查照。